



200403003202577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77号

关于为建设嘉定区安亭新镇二期 JDC3-0302 单元初级中学 新建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建设嘉定区安亭新镇二期 JDC3-0302 单元初级中学新建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建设项目位于安亭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 13-02 地块，南至补偿河，西至春甸路，北至德亭路（详见规划土地意见书附图）。根据权属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163.45 平方米，土地权属属上海国际汽车城新安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。现申请收回上述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嘉发改社审〔2024〕16号）文批复；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由你局（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86号）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163.45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6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区教育局

2025 年 06 月 16 日印发
